# 延长扣押期限告知书

韶环（曲江）延扣字〔2020〕1号

 张\*强：

因你在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转溪村委饶屋村大坪脚擅自倾倒固体废物，本机关于2020年4月28日依据韶环（曲江）扣字〔2020〕1号，对你擅自倾倒固体废物所使用的车辆（含挂车）实施了扣押。

因案件办理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决定延长扣押期限。延长期限为30日，自2020年5月28日起至2020年6月26日止。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27日

当事人：

 　　　　年 月 日